

访谈



晓重,原名李晓重,生于天津。中国作协会员、中国曲协会员。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走火》《危局》《发现》《驿站》《警卫》,话剧《我本善良》《幸福花儿开》《三个和尚新传》,电影《纵横千里之铁凤凰》《纵横千里之一发千钧》《纵横千里之角力》,电视剧《走火》等。

近日,开年大戏《驿站》在CCTV-1晚间黄金档和腾讯视频同步播出。该剧改编自作家晓重的同名小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不同于其他文艺作品常常以刑警、特警或片儿警作为表现对象,《驿站》将视角聚焦在“驿站警”这一群体上,围绕人物的个性、生活、职业等展开日常叙事,在紧张中显机智,在舒缓中见真情,其改编进一步体现了文学为影视作品拓宽表现题材、提供优质土壤的“母本”作用。

宋辰辰:在创作《驿站》这本书时,您是如何收集铁路公安基层工作的素材的?有哪些深入基层或采访一线民警的经历?

晓重:我本人就是一名铁路公安民警,工作和生活在这个群体当中,先是占有了资源上的优势。但有这个优势还不够,还需要从平时的点点滴滴中去汲取和收集。有句话叫“灯下黑”,越是在你熟悉的环境和生活中发生的事情,反而越引起你的重视。要克服这个问题,就需要有意识地去观察和记录,才能收获很多活生生的素材。

创作《驿站》的动因,其实源自自己一次深刻的生活体验。当年有次出任务,去河北省某地的深山,在一片层峦叠嶂、林深树密的山窝里,驻扎在一个四等小站,环境极其艰苦。在那里我认识了主人公的原型,一个中年民警,我被他乐观豁达的生活态度打动了。他积极乐观地面对艰苦的生活环境,并且在如此困难的状态下,给自己安排了很多实际工作,比如何时去巡逻巡线,何时去铁路沿线的村庄里走访,何时给村庄里的小学进行爱护铁路和交通安全的知识讲座等。这种乐观态度和其所处的恶劣环境形成了强烈反差,我从他身上发现了他对生活的爱和对幸福生活的期盼。于是我就跟他说,我以后一定给你们这样的驿站民警写一本小说,送给你,当时他目光里虽然透露出无信任的神情,但还是出于礼貌,对我表示感谢。多年以后《驿站》出版发行,我因为其他工作无法成行,只好委托我的同事转赠给他。据同事说,当这位民警接到《驿站》时先是一愣,然后眼眶里瞬间盈满了泪水说,这个小李没吹牛,他真写出来了!

宋辰辰:您的作品《走火》改编成电视剧后,取得了不错的收视率,《驿站》更是央视开年大戏。对于文学作品的影视改编,您有哪些经验可以分享?

晓重:《走火》讲述的是火车站派出所的故事,《驿站》讲的则是铁路公安内保警种里最基层的民警。其实文学作品和影视作品有共通的地

坚持文学的特色和特质,为影视改编提供独有的故事和人物

——关于《驿站》的对谈

□晓重 宋辰辰



《驿站》,晓重著,作家出版社,2016年8月初版,2024年12月重印

方,都是要讲好一个故事,塑造一个立得住的人物形象。文学作品给影视改编提供了基础,而影视改编又给文学作品进行了推广。从这个角度来说,文学作品应该坚持自己的特色和特质,给影视改编提供独有的,甚或是绝无仅有的故事和人物,加上写作者出色的语言和情节组织能力,这是文本转化影视的基础。

宋辰辰:塑造常胜这一角色的意义是什么?他在推动故事发展和体现主题方面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晓重:常胜是千千万万个铁路公安基层民警中的一员,正因为这样,这个角色才具有特殊的代表性,更能引起读者和观众共鸣。作为小说主角,他对构成和推动故事走向都起到了关键作用。比如他去小站驻站,就会与前面的驿站民警有所不同,这个不同就是打破了旧有习惯的藩篱。很多事情肯定会因为他的到来而改变,叙事也由此产生变化和纠葛。没有常胜的关键作用,以后的故事发展是立不住的。

宋辰辰:文中王冬雨这一角色对展现警民关系以及丰富故事内涵有何重要意义?她的存在如何影响了常胜的人物发展轨迹?

晓重:王冬雨的身份是乡村教师,而且是受过高等教育返乡的年轻人。她和常胜既是对手又是朋友,既互相试探、怀疑对方,又彼此真诚,互相扶持帮助。王冬雨这一人物体现了新形势下警民关系,她的父亲是村两委主任王喜柱,她是土生土长的本村人,又和车站职工包括前男友郑义有瓜葛。这些人物设定都能体现出她对常胜这个“闯入者”是存在影响的。有的影响常胜可以接受,比如两人一起去帮助上学的孩子,一同商量将村里的山货推向市场,甚至一同面对极度危险的时刻。但涉及到情感纠葛时,常胜还是选择了对妻子周颖的爱情坚守,王冬雨也是常胜情感的“试金石”。

宋辰辰:文中设置狼窝铺车站复杂的治安环境和周边村庄的各种矛盾,对突出警察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有何帮助?

晓重:其实很多地方的车站周边环境特别复杂,尤其是在山区和林岭纵横的地方。有的地方铁路穿过乡村,村民们要去下地务农就要绕路,或者走几个定点的涵洞,因为村子在铁路一边,他们的土地却在另一边。有的地方铁路穿山越岭,会有更多隧道和山洞。像这样的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本身就给民警工作带来了严峻考验。在《驿站》中,我对描写狼窝铺周围的环境还是做了些综合性考虑,结合几个突出地点描绘出来。现实生活中,铁路沿线的村落之间是会发生矛盾

的,但乡镇派出所离得又远,这个时候铁路小站的驿站民警就成了唯一的“政府”,许多村民的矛盾都会找他解决,他也会在接到报警电话后主动去现场调解。所以这些文本中描述的复杂环境,实际上就是驿站民警工作的真实写照。

宋辰辰:通过塑造不同性格的角色,如常胜、王冬雨、郑义等,您想要传达给读者怎样的价值观和社会思考?

晓重:他们的性格各有千秋,对生活的看法或者说理想也各有不同。常胜是经过历练的警察,性格开朗但不浮躁,看似调侃却很真诚,遇到危难敢于挺身而出,遇到弱小也能倾力相助。王冬雨虽然是“村二代”,但她骨子里有情怀,并且有着自己的目标。就拿她总“搜刮”常胜的钱财和给谁帮忙都收费这个举动来说,看似是个“钱串子”,小财迷,但她真实的意图是想给乡村小学置办教学工具,置办电脑让孩子们感受山外的世界。郑义则是极端的利己主义者,为了达到目的,隐忍情绪、伪装自己,非常虚伪。他们共生在狼窝铺这个地方,就是人性中善与恶、美与丑的较量。虽然虚伪和丑恶会用正义的外表来包装自己,但最终会暴露出来。

宋辰辰:从构思到完稿,《驿站》经历了怎样的创作周期?期间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又是如何克服的?

晓重:前面说过,《驿站》的构思是在很多年前,但真正动笔要写的时候,发现自己掌握的素材和资料还不是很丰富。于是我就

拟定了计划,利用假期和业余时间,由近到远坐着火车走访了几十个驻站点,它们有的在平原,有的在山里。为了创作常胜这个人物形象,我几乎跑遍了北京局管内最偏远的驻站点,找到那里的驿站民警进行采访,跟他们一起吃一起住、一起巡逻一起出警,一起去村民家中做客、调解纠纷,从中掌握翔实的第一手素材,这样创作起来才会得心应手。

我在采访时还遇到了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驿站民警和周围的村民彻底打成一片,谁家有矛盾纠纷,都打电话让他来帮助解决,他调解的结果,矛盾双方都欣然接受;铁路沿线哪里有违法犯罪活动,村民不是自发制止就是马上给他报信,全村都成了这位民警的“消息树”。为了能让他顺利出行不绕远,村民们甚至自发给他修了一条路!我见过那条路,虽然比不上正规的国道那么坚实平整,但这的确代表了新时代警民之间的融洽情谊,折射出相互帮助的真实情感。

在积累资料、丰富素材后,我发现自己遇到个最大的问题,那就是主人公常胜的人物设定,以常胜为代表的驿站警察,可以说是“平民英雄”,他们不是从天而降的高大全,而是太阳折射下的七彩光,他们有情有义,也有一些毛病,他们有自己的悲欢离合与难言之隐,有遭遇工作生活双方面压力时的一声叹息、无可奈何,也有面对黑暗邪恶时的勇往直前、无所畏惧,更有兄弟情义、披肝沥胆。他们有自己的情、自己的爱,受委屈时敢发声,有怨气时敢骂,高兴时敢狂奔,这样的形象才会被人们所接受。塑造有人情味儿的警察形象,描摹忠于法律、忠于职业的平民英雄,将之有机结合起来,成功塑造出脍炙人口的艺术形象,这才是我在创作过程中必须追寻的方向。有这个定盘星,困难也就迎刃而解了。

宋辰辰:在影视改编方面,《驿站》有哪些经验可供借鉴?在改编过程中,原著的哪些核心元素被重点保留,哪些进行了较大调整?

晓重:写现实生活,写新时代人物,写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形象和故事,这些都是符合影视改编规律的。如果涉及的题材和描写的人物具有独特魅力,就更能吸引影视行业的关注。《驿站》的影视改编保留了小说中城市、车站、农村三位一体的衔接,同时也突出了小说里的重点狼窝铺驻站点的故事。人物方面,在保留原来配置的基础上,延展和改编了几个人物,比如周颖,原著里和常胜一样是个警察,电视剧中将她改编为更

侧重家庭的职业女性,虽然和常胜离了婚,但最终被常胜的执着与坚持感动,回到了他身边。再如原著中的“土里鳖”这个人物,他是货盗犯罪团伙的主犯,剧中对他进行了更详细的展现。还有就是和常胜对峙的周梓鹏,小说里的身份是某银行贷款科长,为了能呼应周颖的身份,剧中也做了相应调整。

宋辰辰:从推动文学作品破圈跨界的角度看,您认为《驿站》在题材选择、叙事风格等方面有哪些优势?

晓重:首先选题上,写了一个小众群体“驿站民警”,这是以往的文学和影视作品里没有过的艺术形象。其次,驿站民警不同于人们熟知的“片儿警”“刑警”“缉毒警”那样,有动人心魄的故事和曲折离奇的情节,驿站民警有的只是生活中的鸡零狗碎和缠头裹脑的是是非非,可就是这些,才能体现出人物的智慧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机智,从而也就增加了可读性、可看性。我是天津人,在叙述语言和人物对白中有意识地融入了天津味儿的幽默,在人物塑造上也以几个天津民警为原型,将他们的开朗豁达以幽默诙谐的腔调展现在字里行间,使读者感受到浓浓的情谊、厚厚的感慨、淡淡的酸甜、浅浅的微笑。

宋辰辰:从《驿站》的创作来看,如何将现实题材与大众喜闻乐见的故事元素相结合,创作出既具有社会意义又富有吸引力的作品?

晓重:说起来还是要走进生活,走进现实。这些年的创作经验给我的感悟是,闭门造车肯定写不出来的作品,走进生活汲取养分,才是创作出好作品的基础。就拿《驿站》来说,我在采访驿站民警的同时,还有意识地与车站周边村民和车站职工沟通交流,听他们讲驿站民警的故事。像电视剧中常胜对付货盗嫌疑人的“坏招”,就是从村民那里听来的。因为货车排列太长,民警不能两头兼顾,驿站民警于是想了个“坏招”,用窜天猴去唬远处的货盗分子。这个细节在剧中被演绎成常胜抱着“加特林”去打货盗分子,既有幽默的成分,又体现出民警的机智和不同凡响。这样的故事元素,我想也是读者和观众津津乐道的吧。

(宋辰辰系《驿站》责编)



电视剧《驿站》剧照

作家兼律师的个案存在

——《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阅读札记

□黄桂元

就我的视野所及,对杨仲凯的定位,很容易想起一个流行句式:律师中最好的作家,作家中最好的律师。套用句式的确好玩,也省事,但又嫌笼统含混。杨仲凯的存在具有某种个案性质,模式化类比显得牵强。他的身份,一句话确实不好说清,既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掌门人,又是天津市西青区文联、作协主席,这些都是事实。

通常认为,作家和律师的职业领域本互不搭界,属于两种活法,前者偏感性、靠想象,后者讲逻辑、重证据。但在杨仲凯的心灵天平上,两者的分量没有轻重,各具魅力,都是最爱。他曾求学鲁院,在《来来往往》中这样写到:“我在晨光中外出,也在夜色里返回。我在晨与夜之间来往,我在京津之间来往,我在梦想和现实中来往,我在文学和法学中间来往。”尽管“日理万机”,却坚持多管齐下,左右开弓,把不可能变成可能,做到了“鱼与熊掌兼得”,且从容有序、驾驭自如。

杨仲凯新出版的《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展示了一位思考者、写作者和实干家的内心真相,简言之:自律,激情,通透,达观。我对法律是外行,只谈文学观感。印象最深的是,杨仲凯的随笔四处开花,文章见于各类报纸副刊,而从不会手忙脚乱、顾此失彼。

全书收入近两百篇短随想,曾以“路上五百字”为专栏,发表在一些报纸副刊。这些文字并非源于他在书斋的冥思苦想,而多诞生于每日的睡醒前后、午休空当、生活间隙,以及风尘仆仆的交通周转和堵车途中,用手机记录下,零敲碎打,

集腋成裘。环境喧嚣,人际纷杂,节奏快速,都不会对他的写作形成干扰。此刻的杨仲凯,其思绪和灵感不是整装待发,而是整个处于被激活的动态。当你读那些文字,感觉不出一丝心浮气躁和滥竽充数,而是落笔从容、游刃有余,有板有眼,实在难得。他不会允许自己因怠惰而轻忽时间,他把时间切割成高效率的板块,那种对时间的利用近于“榨取”,他把生命的弓拉得满满,姿态却有如闲庭信步。若无对于文学写作的热爱,很难解释。

《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是集子里的一篇随笔,用来做书名,隐喻了杨仲凯马不停蹄的打拼现状。“茶刚刚初好,人就出发了,这说的也是我。……茶刚刚初好,人就睡着了,这说的也是我。”能正常地喝杯茶,这个要求高吗?此提问无需回答,或者说,本身蕴含着五味杂陈的答案。在《就那么一点点》中,作者谈到,“坚持的力量是可怕的,每天只写五百字,一年下来也能出一本散文集;一天学习十分钟英语,一年下来就可以有至少能凑合用的口语能力了”。这类朴素而实在的现身说法,与励志、追梦之类的词句无关,却使人触动、遐想、唏嘘。试想,一个人每天坚持一小时读书,最初瞧不出什么,十年下来再看,自会与他人拉开距离,形成独有的风景气候。

书中随笔,很像与众人聊闲天。开门见山,直切入题,绝不拐弯抹角,故作高深。话题丛生,触点密布,多思善感,可以从中体会到作者细如游丝的心曲涟漪。醒脑,增智,解惑,小题大做,

大题小做,有的只描述场景或细节,不做结论,却令人深思。我曾有过毕业离校、当兵退伍等多次经历,往往在“散伙”前,人人都在忙着各奔东西,自顾不暇,丢下一片狼藉,“这时候,偏偏有人处变不惊,你要用胶带封装物品的纸箱子,他去帮你找,你没有纸箱子,他也能帮你找……他给你拍照,在你的留言本子上写临别赠言”,其实他也有许多善后事需要处理,“但他沉着,认真,有条不紊,是最后走的人,没有人来送行”(《最后走的人》),读到这里,难免怦然心动,感慨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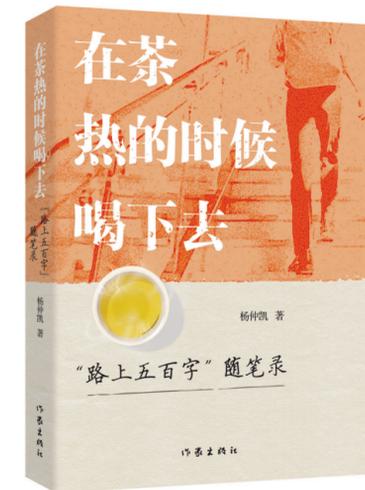
文学作品的发生,并不排斥闲情逸致,对于杨仲凯,却几乎是奢求,他只能忙里偷闲,以碎片化的文字形式呈现于读者。随意翻书,金句俯拾即是,《来不及》《装不认识了》《拥抱感》《原味最好吃》《越橇越圆》《行百里路半九十》《所有的眼泪都是哭自己》《媛媛的猜疑》《会议的规律》等篇什,话题寻常,切口很小,却见微知著,滴水映日。

书中的另一些随笔,常用逆向思维徐徐道出真知灼见,比如,“这世界没有常胜将军,不管哪个人终究会走下坡路……简单一点说,上坡,就是为了下坡,再换一种说法,上了坡,也总是下坡来的”(《下坡路是一种智慧》),但也无需焦虑,因为“下坡路也不一定是人生的终点”。读之令人会心。还有些文字,令人品出有梁实秋的“雅舍”味道,“亲戚聚会时,猛然发现那么多愣愣的小伙子出现在面前,在记忆里,他们还是孩子,变魔术一般就叼起了香烟垮起了女

朋友”(《早些学会告别》)。两相对照,梁实秋笔墨中散发出的更多是文人雅趣,杨仲凯的随笔则守正持中,含有“点醒”的善意。《马老的箱子》一文则是别样气象,写一位叫老马的律师,出门总要穿西服戴礼帽,手提一个比公文包要大一些的黑色箱子,样子有做派不说,那个箱子更显夸张和神秘,结果一次箱子不小心失手掉在地上,散落出来的却是一卷旧报纸和一副花镜。不失分寸的调侃,意味深长的细节,颇有小说的叙述口吻,快意而传神。

杨仲凯透露自己正在创作一部长篇小说,且自信满满。最初我略感意外。我不怀疑他的写作把控能力,而是基于两个考虑:其一,写长篇可视为一项不小的写作工程,需要时间、精力和体力的强力支撑,这对杨仲凯而言,是很现实的考验;其二,写长篇需要作者整个身心的投入与沉浸,以保证其结构的完整、走向的统一,以及故事叙述和人物关系不会出现断裂。对于习惯了见缝插针碎片式写作的杨仲凯,如何沉浸于长篇小说状态,的确难度不小。然而,我读罢《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又有了某种隐隐期待。生活中,许多我们熟视无睹的人和事,种种习焉不察的细节,他总能找到契合点,翻出新意。用高尔基的表述,“文学是人学”,这里面包含了叙事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民俗学等诸多元素。有些人生的险峻关口,会被我视为畏途,而在不惧挑战的杨仲凯面前,可能不是问题。

我之所以称杨仲凯为个案,还基于这样一个



《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杨仲凯著,作家出版社,2024年8月

事实:作为作家,他不把讲故事当小说秘笈,作为资深律师,他拥有无尽的故事资源,选题取材却从来不是那些近水楼台的诱人官司,千奇百怪的离奇命案。他关注的永远是社会生活潜流中的种种人情世故。他深知,与“人”打交道,最直接最亲近的文体莫过于散文。小说与诗歌,可以运用不同方式自我藏匿、自我遮蔽、自我虚构、自我塑形,散文作家则更像是生存的“在场者”,以诚为本,以真为镜,传递出的个人生命底色必须具有可信度,这也是《在茶热的时候喝下去》给读者的阅读启示。

(作者系天津市作协副主席)